

穗环办〔201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环保局，局法规处、环评处、辐管处，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管理办法》业经 2014 年第 8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日

（联系人：招国杰，电话：83203667，传真：8320368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废物鉴别遵循合法、科学、公正原则，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合理判别危险废物，为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安全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理广州市各类企业提出的危险废物鉴别申请。环保部门委托的危险废物鉴别，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鉴别通则

第四条 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带“*”号的遵照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标注以“*”的危险废物，若产生单位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所产生的废物不具有危险特性的，该特定废物可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六条 依照《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第七条 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如下：

（一）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二）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经 GB5085.1、GB5085.4 和 GB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三）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后判定规则如下：

（一）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经 GB5085.1、GB5085.4 和 GB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实行统一受理、现场核查、专家审议、特性检测、审议判定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企业提出的危险废物鉴别申请由市环保局统一受理，固管中心负责申请资料初审，鉴别工作协调，鉴别意见回复；区环保局负责对区管企业危险废物鉴别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一条 市环境技术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危险废物鉴别申请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审议检测项目、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并参与集体审议会议。

第十二条 局辐管处配合对危险废物鉴别涉及监督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并参与集体审议会议。局环评处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结论，对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出必要的环保要求。局法规处配合对危险废物鉴别涉及法规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

第四章 管理规程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包含以下环节：

申请受理→资料初审→现场核查→专家审议→特性检测→集体审议→申请回复。

第十四条 需要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变更、鉴别的产废企业，须以书面形式向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危险废物鉴别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需包含鉴别内容、鉴定原因、生产工艺或污染治理设施更改情况说明、联系方式等，书面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

（二）废物基本情况说明文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等。

第十五条 固管中心根据企业申请材料，结合区环保局对区管企业申请的初审意见，按照上述鉴别通则，对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初步判断。

(一) 根据鉴别通则，属于危险废物的——如属区管企业，由区环保局函复申请企业，不同意危险废物属性变更，同时抄送市环保局；如属市管企业，由固管中心根据需要征询局辐管处、环评处、法规处意见后函复申请企业，不同意危险废物属性变更。

(二) 根据鉴别通则，需要开展鉴别工作的申请——如属区管企业，由区环保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市环保局，由固管中心复核后转市环境技术中心；如属市管企业，由固管中心出具初审意见，转市环境技术中心。

第十六条 市环境技术中心根据初审意见，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废物的来源、产生过程及工艺、原辅材料等情况。

第十七条 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审议判断所涉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特性和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检测的具体项目，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明确所涉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特性和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检测的具体项目。

(二) 明确若具体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超过/不超过相应鉴别标准，可判定属于/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十八条 固管中心将专家论证意见转发申请企业，企业按照专家意见开展危险废物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报市环保局。

第十九条 固管中心组织局辐管处、市环境技术中心召开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企业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情况、合格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对企业申请进行分析判定，并形成审议结果，审议结果由参与审议各方会签确认。

第二十条 集体审议结果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以局名义函复申请企业,区管企业抄送相应区环保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是指具有从事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检测能力和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我市现有机构名单详见附件,仅供内部参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具有从事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检测能力和资质的 专业技术机构名单（仅供内部参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1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 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	020-37656880	CNAS 认证注册 号：L1360 CMA 证书编号： 2012000714E	腐蚀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详见 CNAS 认可证书附件
2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州市越秀区 吉祥路 95 号	020-83357844	CNAS 认证注册 号：L0277 CMA 证书编号： 2012190106U	腐蚀性、浸出毒性（部分），详见 CNAS 认可证书附件
3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 新港东路磨碟 沙大街 28 号	020-28368591	CNAS 认证注册 号：L0255 CMA 证书编号： 2012001979U	腐蚀性、浸出毒性（部分），详见 CNAS 认可证书附件
4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比较医学实验室	佛山市南海区 黄歧鄱阳路 119 号	020-81113260	CNAS 认证注册 号：L3623 CMA 证书编号： 2011191896S	急性毒性初筛，详见 CNAS 认可证书附件
5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兴科路 368 号	020-85231290	正在申请 CNAS 认证 CMA 证书编号： 2012191982Z	检测能力范围包括腐蚀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物质含量